

欣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法令依据

本处理程序系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相关规定订定。本处理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二条 资产范围

本处理程序所称资产之适用范围如下：

- 一、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营建业之存货)及设备。
- 三、会员证。
- 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五、使用权资产。
- 六、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九、其他重要资产。

第三条 名词定义

本处理程序之用语定义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式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 二、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 三、关系人、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 四、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 五、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 六、大陆地区投资：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第 四 条 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未曾违反证券交易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有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前项人员于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时，应依下列事项办理：

一、承接案件，应审慎评估自身专业能力、实务经验及独立性。

二、查核案件时，应妥善规划及执行适当作业流程，以形成结论并据以出具报告或意见书；并将所执行程序、搜集数据及结论，详实登载于案件工作底稿。

三、对于所使用之数据源、参数及信息等，应逐项评估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合理性，以做为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之基础。

四、声明事项，应包括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性与独立性、已评估所使用信息为合理与正确及遵循相关法令等事项。

第 五 条 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第 六 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或有价证券总额，及个别有价证券之限额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总额，以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二十为限。

二、本公司投资有价证券之总额以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为限，但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金额以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一百为限。

三、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或有价证券之总额及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金额，限额之计算除有较低规定从其规定外，同以上各款之规定，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

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或有价证券之总额及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金额累积合并不得超过以上各款规定。

第二章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第七条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之处理程序

一、评估程序

(一)价格决定方式

由采购相关单位，经询价、比价、议价后，作成分析报告呈报相关权责主管核定之。

(二)参考依据

参考公告现值、评定现值、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等，并参考本条第三项规定所出具之估价报告。

二、作业程序

(一)授权层级

1. 不动产之取得或处分，由执行单位评估并提报董事会核准后实施，惟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处理，事后再提报董事会追认；不动产使用权资产之取得或处分，新台币壹亿元以下者授权总经理核准，新台币壹亿元以上，参亿元以下者授权董事长核准，超过新台币参亿元需经董事会通过方得为之，惟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处理，事后再提报董事会追认。
2. 除本公司与子公司间，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之取得，于提报董事会核准后，由执行单位依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设备之处分，新台币壹亿元以下者授权总经理核准，新台币壹亿元以上，参亿元以下者授权董事长核准，超过新台币参亿元需经董事会通过方得为之。
3.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新台币壹亿元以下者授权总经理核准，新台币壹亿元以上，参亿元以下者授权董事长核准，超过新台币参亿元需经董事会通过方得为之，惟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处理，事后再提报董事会追认。

(二)执行单位

本公司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之执行单位为使用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

(三)交易流程

1. 有关资产取得，由执行单位，进行可行性评估后，依计划内容执行及控制。

2. 有关资产处分，由使用单位填列申请表或项目签呈，叙明处分原因、处分方式等，经核准后方得为之。

三、估价报告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 (三) 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依财团法人中华民国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并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1.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第三章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

第 八 条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处理程序

一、评估程序

(一) 价格决定方式

1. 取得或处分已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依当时之股权或债券价格决定之。
2. 取得或处分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应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市场利率、债券票利率及债务人债信等，并参考证券专家意见及当时交易价格议定之。

(二) 参考依据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并参考本条第三项之专家意见。

二、作业程序

(一) 授权层级

有价证券之取得或处分，由执行单位评估，其金额在新台币伍仟万元

(含)以下,由总经理核准,其金额超过新台币伍仟万元且于贰亿元(含)以下者,应呈请董事长核准,另其金额超过新台币贰亿元者,应提董事会通过后执行之。

(二)执行单位

由财务单位负责执行。

(三)交易流程

由执行单位成立评估小组,进行可行性评估后方得为之。

三、专家意见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若需采用专家报告者,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

第 九 条 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之处理程序

一、评估程序

(一)价格决定方式

由执行单位作成分析报告后,呈权责主管核定之。

(二)参考依据

1. 会员证应参考市价。
2. 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参考本条第三项之专家评估报告或市价。

二、作业程序

(一)授权层级

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之取得或处分,由执行单位评估并提报董事会核准后实施,惟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处理,事后再提报董事会追认。

(二)执行单位

由使用单位及相关权责单位负责执行。

(三)交易流程

由执行单位成立评估小组,进行可行性评估后方得为之。

三、专家意见

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并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号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系人交易

第十条 关系人交易之处理程序

- 一、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依本处理程序第七条及本条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第二章之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二、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本条第四项规定办理。另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 三、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叁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 (一)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三)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十一条及十二条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 (四)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 (五)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条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 四、前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提交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 五、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从事下列交易，董事会得依第七条第二项第一款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 (一)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 (二)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 六、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依第一项规定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十一条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评估

- 一、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 (二)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 二、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项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本条第一项及二项规定评估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 四、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第十条规定办理，不适用前三项规定：
- (一)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 (二)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 (三)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第十二条 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评估价格较交易价格为低时，交易价格合理性之举证

- 一、本公司依前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第十三条款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 (一)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设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2.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或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 (二)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
- 二、前项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前述所称一

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条 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评估价格较交易价格为低之处理

一、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按本程序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一)本公司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二)审计委员会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三)应将本项第一款第二款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二、本公司经依前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金管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三、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前二项规定办理。

第六章 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规定办理之。

第七章 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处理程序

一、评估程序

(一)价格决定方式

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时，宜委请律师、会计师及承销商等共同研议法定程序预计时间表，并组织项目小组依照法定程序执行之。

本公司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应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

但本公司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意见。

(二)参考依据

前项之专家意见。

二、作业程序

(一)授权层级

1. 本公司应依前项规定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
2. 本公司如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者，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前项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如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者，如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本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二)执行单位

由本公司之相关单位依照法定程序执行之。

(三)股东会及董事会之召开程序

1. 本公司如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
2. 如本公司为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3.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 一、人员基本资料：包括消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 二、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 三、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4.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二日内，将前项第一款及第二款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本会备查。
5.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

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3项及第4项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信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第十七条 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如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者，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除下列情况外，不得任意变更，且应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情况：

- 一、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二、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 三、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 四、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 五、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 六、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第十八条 本公司如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者，契约中应载明本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违约之处理。
- 二、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 三、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 四、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 五、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 六、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本公司如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者，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本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重行为之。

第二十条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款、第十六条及第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告申报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一)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 (二)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 (三)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定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买卖国内公债。
 - 2. 以投资为专业者，于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商营业处所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或于初级市场认购及依规定认购之有价证券。
 - 3.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 4. 取得或处分之资产种类属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二、前项交易金额依下列方式计算之：
- (一)每笔交易金额。
 - (二)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 (三)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 (四)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 (五)本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规定公告部份免再计入。
- 三、本公司依前二项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本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一)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第二十二條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或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三條 信息公开之補正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于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于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四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于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章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第二十五條**
- 一、各子公司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事宜，應依本程序及其所訂定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複核。

第十章 罰則**第二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第二十七條 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之規定**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別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设置独立董事，依规定将本处理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